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对我们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我们2021年度相关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因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作为换届后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共6次,均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会议召开前,我们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参会期间,我们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慎重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于2021年5月13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2、于2021年6月15日，对全资子公司收购风电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于2021年6月1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收购风电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于2021年8月2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于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于2021年9月23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变更董事长、总裁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于2021年10月20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聘任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

8、于2021年11月29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职务
战略委员会	郑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	主任委员
	邵劭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刚	主任委员
	李历兵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邵劭	主任委员

	郑刚	委员
--	----	----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产业升级特点，为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风险控制，产业升级谋划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探索盈利模式和规避风险提供了有利支持。

2、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推荐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我们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审计重点内容及应对策略给予充分关注，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保证了年报披露的及时、充分和规范。

履职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有效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参照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4、在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

公司高管候选人进行筛选，通过审阅其个人简历等资料后，方将候选人提名至董事会选聘。2021年11月，我们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红民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的审阅，认为：王红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履职期内，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响应疫情期间“少接触”号召，我们减少了到现场办公时间，但增加了线上、电话沟通频率，保证了有效履职时间，未对独立董事有效履职造成影响。我们利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重点对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阅读公司财务报告、信披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掌握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履职期内，我们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履职期内，我们重点关注着公司动态，并深入了解项目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总体评价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历兵

邵劭

郑刚

2022年4月14日